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天津發展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104,238,976 (100%)	0 (0%)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7,100,000股。合共571,538,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8%）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天津發展及其聯繫人（合共於總共1,215,5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2%）需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